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禹州市 2025 年普
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禹州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禹州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处治 7 条路线,共计 69 个隐患路口。针对公路标志标线缺失、三角区不通视、交叉口不规范、安全设施不满足标准等,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路口和路段进行提升整治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其他合同文件;
- (13)施工组织设计;
- (14)项目经理委任书;
- (1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6)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含合同执行期间)。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肆分
(¥2682376.74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弋志鹤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承包人： 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杨祖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